

廣州大學法科叢刊第一種

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

政治經濟系林邦彞著

## 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

我國以農立國，關於土地問題，惟混合于田賦，而別無專書，故凡田賦變遷之大概，祇散見于歷代史書之記載。雖分田制賦，當有較詳之規定，頒之有司，行之當時；而史臣修書，先存薄稅之成見，不知經國之遠謀，疏于收集，以致一代制賦，祇概括于寥寥數語。就馬氏通考，號稱詳備，而田賦一門，亦不過搜集當時臣工之章奏，及詔令之留遺，與夫私家著作之品評，網羅成編，其所謂真章經濟，如斯而已。求其于一代田賦，其稅率何若？公私何分？燦然大備，使後之人讀其書，開卷瞭然，終不可得，外此復何論焉！然而馬氏之作，固已難能可貴矣。爾來政府以田賦內政為一大問題，汲汲于經界之設施，以表現其土地之計劃。一時學者對于土地之著作如林，究之擇焉不精，語焉不詳，且無參稽互察為也，讀者病之，予因所治學科攸關，曾于田賦之制，有志于論著，間就插架之收儲，與趨庭之間答，旁搜遠紹，斷代批評，彷彿記之體例，忘學識之淺陋，務期一代成規，瞭然在目；其有合于歐西現制者，仍標而出之，以成一家言。唯是上古遠矣，不可得而聞矣，就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等語而觀，似三代時稅率，井然可考。顧何以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

，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明明又是九一之制，不知所謂什一者，抑又何說？且五十，七十九區，故蘇洵謂禹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澗為道者九，為池為涂者百，為橋為畛者千，為途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曆，滌，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于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于貢助徵，而在乎五十七十畝。其五十七十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云云。夫二王之興，必別行疆割，以明鼎革，非特煩擾難任，勢亦不行。若以爲丈尺不同，度數互異，如通鑑外記所云：「夏十寸爲尺，商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仍多出入，猶不免于更張；則亭林之言，亦未能自圓其說也。予于早歲隨宦華北，曾過燕趙齊魯之墟，極目田畴，村莊寥落，偶詢畝步于野老田夫，咸瞠目不知所對，但云我先人承耕此地為畝若干，其他則說不清也。夫以現知矣。顧欲以千百年後的眼光，論定千百年前鋪墳之陳迹，吾知斯，則千百年前之所謂畝數，所謂稅率，其謬誤不可捉摸，從可



其妄而無當也。若夫「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謬尤甚。」而享國日淺，殊亦無批評之餘地矣。此予所以于田賦問題，先就漢以及唐宋分次而論列之意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更穢，度官用，以賦于民』。尙矣漢高，預計國用多寡，定稅率重輕，隨時損益，國與民交受其利，蓋自有吏以來，取于民之制，固未有若斯之尙也！是故『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以高帝中因兵事而增加也。『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十三年除民之田租』。以其時行募民入粟拜爵之制，益于彼則損于此也。致堂胡氏曰：『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効，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文帝固恭儉矣，然亦預算國用，以定稅率，當然之結果耳。考當日『蠶籍上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人入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預算井然，亦可知其故矣。『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租一』。馬氏引其先公之言曰：『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稅不收者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而不知度用制賦，漢家之法度如斯，雜稅足供國用，田租當在免除之列也。』『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菽麥。元鼎六年，令民勉鹽地利。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天漢

三年，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蓋武帝初年好勤遠略，國用增加，故凡以為增加租稅者，無所不至。至元封以後，始有錢租，以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也。『昭帝始元元年，詔無令民出今年田租。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以武帝時賦斂煩多，律外增加也。『宣帝本始元帝，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田租。元康二年，詔國被災者，毋出今年租賦。神爵元年，收租賦。元康二年，詔國被災者，毋出今年租賦。神爵元年，上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漢宣承昭帝後，酒錢征榷，暫就能免，是以享國雖久，而減免租稅，半及災區，嗣是以後，如『元帝初元二年，令郡國被災害者，毋出稅賦，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貸不滿三萬勿收租賦。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貸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租稅』。則又僅被災之程度，計民貸之多寡，考核綦詳，豈法制日密耶；亦漢宣以來，鹽賈又見詔減，國家他稅所入，更非復如昔矣。綜西漢一代田制，隨時損益，無不變之成規，非法制之出入，要亦預算國用，制為

稅率之制度然也。洎夫東漢，此制猶存。『梁冀傳載桓帝誅梁冀，

收其財貨。縣官斤賣三十餘萬以充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

又其例也。蓋溢于額定，既還之民間，則支出不足，追加預算，

民自不疑，意美法良，雖商周微助，亦無以過之，獨怪當日吏臣

于此經國遠誤，書之不詳，言之未盡。假使于漢惠即位之初，不書復稅，誰知高祖有增加，始元不書以律占租，誰識孝武有逾額，後人讀史未能窮源竟委，亦祇見某祖減租，某宗免稅，則歌頌某祖某宗之悲憤，而於國家大經大法，置而不論不考，致後王無從取鏡，泊夫禮失而求之野，則遂互相駁駁，以為此我國數千年以來所未有之善制也。而豈知預算之制，在漢世固已行之者乎。

馬氏採摭羣書，序述一代制賦，釐末瞭然，惜夫此意，未暇論及，其旨晦焉。故於馬氏所述者，特揭其制，逐加證明以出之，王氏西莊曰：「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但考其典制之實者也。」

唐至「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每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告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桑榆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民徙鄉及貧無以耕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

之以授無田者，凡收受者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貸及有課耕者，凡

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相接總各二丈，布加五之一，棉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入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適正役，并不過五十日。」而議武德之制者，有葉氏水心，然葉氏以寬鄉狹鄉不合成周分土之制，不知寬鄉地浮於人，狹鄉人浮於地，狹鄉徒寬鄉復賣口分世業而去，獎勵多方，無非爲調劑口戶，使無甚強甚弱之鄉而得其平，論人亦所以論土，又以周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謬許氏遷徙爲非。果爾，則人口增加將若之何，其坑之乎？聽其儕號耶？且葉氏既知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僉而願耕於王之野，又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是遷徙不盡出於有罪。不然，是生於百十里外之民，日日裏居而耕於百十里外矣，有是理乎？則葉說固未爲當也。至於定稅不以身丁，此法實起於大曆四年，不自楊炎始，豈宣公不知耶？後之論者，以定稅不問身丁，弊起兩稅，則以讀宣公之奏而悞之也。河南尹齊復論其弊，以爲定稅

故名雖稅錢，實則稅貨。推其弊所自出，當緣錢輕貨重，有司要

斂民財，故以錢折貨，并不知取過於給，利之所在，則爲之者衆，其極自至供溢於求而轉賤，考楊炎立法之意，無非調和錢貨而劑其平，所以以錢爲稅者，欲直接重發以輕貨，不知有司作弊，間接以輕貨而重錢，抗固知錢之重，由于以錢爲稅，而不知其所以重由於貨輕，貨輕由於以貨爲稅也。故嘗抗此議，槩觀似通輕重之權，按之當時，轉爲不切事情之論。若而所議，必以貨爲稅之名，以錢爲稅之實，庶乃有濟。奈折供尤爲叢弊之源，曷若以錢爲稅，得整齊劃一之道，則未必錢重貨輕不少減損。試觀宣宗有錢物并徵之令，而史稱大中之政，惠優民物，當是民力稍紓，可知錢重貨輕，在用貨不用錢，又其明證也。惜乎繼起無人，以致有司先折本價，虛沽給之，上下其手，則重者愈重，輕者愈輕，以錢爲稅之令，何況後來國用不足，而起苛稅，又烏得爲罪也？否則是以元載之自著，責宇文融爲括藉外田之弊，以天寶空存版籍，責高祖太宗爲稅庸調之弊，其可乎？則呂氏之說，亦未常也。

至于沙隋程氏優宇文而劣。宇文本昧于變通，馬端臨優炎而劣融，亦屬一偏之見。何者？程氏以史臣試融稱炎爲淺近，不知史臣之稱炎，以炎法在當時便於天下也。如程氏言，毋亦欲闢天下之口而奪其氣乎？且程氏亦未能知融者，不過以融修舊法，猶是祖宗之制，異于炎之變爲兩稅，而舊制無存也。馬氏以融時簿書尙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不知融當昇平，道在救弊補偏，此融所以祇修舊制。炎當亂離，雖欲修補而無從，時勢不同，法度自異。要之，能修法者能立法，易地則皆然，則程馬二說亦未常也。然則道折中而無弊，制因時而流行，妄議更張固非，生不復見，獨無租庸調卽三代之例乎？有田則有租，三代以來皆此

制，而厚薄則不同也。有身則有庸，卽唐以前之役法，而不役者，其極自至供溢於求而轉賤，考楊炎立法之意，無非調和錢貨而輸租，三代之所無也。戶調之法，開始于魏武于田租之外，每戶輸租二疋絲二斤。至晉武又增戶賦爲絹三疋，絲三斤。而其原實濫觴於西漢口賦之制，在田租外也。則租庸調非唐特創之制，亦非三代之制也明甚。呂氏又以兩歲之後，如閭架，如借商，如除陌，取于民者不一，以此爲楊炎罪。頗古聖王立法，亦不能預其弊于後世，恃在因時補救而已。以兩歲起於建中，其後刺史寬逃死，取于居者，州縣行小惠以誘隣境，此乃救弊補偏之無人，且不能爲炎病，何況後來國用不足，而起苛稅，又烏得爲罪也？否則是以元載之自著，責宇文融爲括藉外田之弊，以天寶空存版籍，責高祖太宗爲稅庸調之弊，其可乎？則呂氏之說，亦未常也。

今反古亦勢，未諳世變，動生非議，不知補偏，轉罪制作，拘守

陳述，謂法祖宗，聚訟紛紜，絮絮不休，可勝道哉！

其在于宋，景祐方田，雖其法之詳，史缺無考，然此制起郭

詰方始肥鄉，仿其法均定天下，則非出于郭詰，倡言于歐陽文忠

也。苟非甚善，未必文忠率行提議，肥鄉無效，未必能邀三司贊

同。是方田爲善制，已見當時朝議。至蔡州祇括縣，遲爾廢止

者，以朝廷重勞人，非真不可括也，詰之所謂，未可真括也。就

一縣得田之數而推，不過以逃田太多故，未可真括，非言不可

括。然而方田何事，非爲逃田計耶？倘朝廷不安苟且，未必廢然

中止，則郭詰不免其事，非本法之弊可知。不然，自郭詰均制之

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馬氏豈無所據

而著之于編？可見當時對於方田之一班矣。此景祐方田，所以行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并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策計，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詎好進遺恩，卽自此出，本是被

災，妄報災糧，所謂災傷權罷，原制已蕩然無存。法不信于民，

則妄說方田條約以媚惑愚民，賤價賣斷田業，或致毀代桑拓，邪

說乘之，自是當然結果，夫焉得而不驟擾？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

復罷也。蠲不毛，保水利，熙甯所條約也。顧兼方不食之山，俾

出芻草之貞，其果蠲不毛乎，抑稅及不毛也？是熙甯舊制已失，

除盤零，省煩碎，此又熙甯所條約也。而稅額以外，別號盤剩，

而罷復而止也。熙甯重修舊法，號稱詳備；所難得者，又在推行

以漸不以驟，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又俟事畢無訛，即按次施行

，京東訛多，詔候發歲，其明證也。自漢以來，凡創制初未聞

立法時，預定一夫使于民，卽與休息之餘地，況田賦爲舊制乎！

使其時開封府不上言，則歲方兩縣，一府十九縣，十年乃定，安

在其爲固復自用，慢令苦人也者。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

，卽行詔罷，雖其何以騷擾，畧而未詳，然官吏不善奉行，史臣

並不以此爲法罪，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發之，當時附和新法，

多屬急進一流，可知其大概矣。荊公政策，舉敗行法不得其人，

方田均稅，亦其一端，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崇寧宰臣，

意氣用事，然使奉行得人，未必絕無成效。奈妄報災傷，以避惟

行，其時臣工，半皆苟簡懷異，夫豈可報災，則實災興未災而不

豐者，均以荒報可知，是方田均稅，已寥寥無幾，朝廷爲實行政

未詳維何，蔡州一縣，已明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書生空談，固如是乎。則方田均稅爲善制，亦可知其故矣。後世文勝質，治道日衰，矯時者可作爲過激之論，謂法制無與治平，毋亦未能詳攷陳述之故耳。方田聽，鑿界起，鑿界亦方田均稅類耳。

經界行，逃田匿稅之弊絕，李椿年教時之功，當不在楊炎兩稅之下。獨惜打量用砧，起新稅，依額納，無暇統一稅制，徵納繁苛之弊，未或稍殺。若朱子于淳熙汀，雖亦曰經界，法則加詳矣。

夫唐以後，租稅日增，至宋大集名色，而一時重民患者，尤在未能統稅制。倘使李氏經界總合諸色租稅錢米之數，通以產錢爲母，計每文納米幾何，如朱子者，不僅僅于打量畝步，隨產均稅，則每文納米幾何，既有定數，何至倍折爲錢，再倍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其極至于大熟之歲，反爲民害，蓋尋綱利之納錢，端足利于納糧，出產便于本色，不出產便于折錢，原支移折變，法本未嘗不善。奈既以帛折錢，仍以錢折帛，原法已敗于輞轉紐折，則去其弊無若以產錢爲母。子母兼權，價格一定，則以錢折米者此數，以米折錢者亦祇此數。抑以文計米，則合勺之米，盡可根據秋毫，安在支移折變，崎零彌縫之思患，不立除于紹興以後。

夫何至鑿界後事於紹興十九年，而折納種種弊端，猶無已時乎！此經田消統稅制，朱子所深計，而李子所未遑者一也，法行于簡

事，知當日供役繁苛，或亦勢所不得已。然稅外多無名之稅，民力重困，果使爲省計，爲職田，爲學額，爲常平，受納歸于一倉，一庫，既輸之後，照原額分隸，各措諸色倉庫，則定率徵收，即無類掛解，機關不多，監督亦易；經手既少，耗費亦微；借一分民力，卽培一分元氣，何至州增省額以敷于縣，縣增州額以敷于民，反覆細折，不啻三倍，如慶元臣僚所論議，豈不早消于無形乎？况紹興時，所謂收報課子等名色不一，往往取至四五分。是慶元之弊，久現紹興，李氏所親見者，此朱子籌統一稅制于經界之中，而李氏所未遑者二也。隱歛之弊，李氏之所知，鑿界因之以起。然鑿界不能時行，旣知鑿界所以除弊，當思此弊之所自來，而求補救於鑿界以後，斯爲法之上者。則田畠縣簿，倘使民有交易，明定對行批鑿，將版圖有定，民業有經，不特賦稅不就減耗，且有賦皆有產之人，未必抑令戶長代輸逃絕，往往破家，諒大夫猶請禁于淳熙之末。蓋一方不批鑿，一方逃絕，田雖在而戶而已分，未能辨其戶爲何田？其田屬何戶？則戶絕賦浮，國庫不疎，其浮，自不得不出于飛灑者勢也。此朱子預籌稅制于鑿界以後，而李氏所未遑者三也。雖然，代宋稅資產，爲楊炎兩稅先基。

李摺奏逃田，爲李椿年行鑿界張本。朱子總合諸色租稅，通以產錢爲母，計錢納米，實爲有明一傳競作先河。大抵一代制作，往往營積于百數十年前，是亦孟子所謂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

基，不如待時者非耶？則朱子之法不行于宋而行于明。或亦時爲之勢爲之也。

以上論列漢唐宋田賦之制，研簡覃思，歷有寒暑，既離析其所未詳，復辨證其所同異。使一代制作，因革損益，彰彰在人耳目，所謂考制度也。至于法令之記載，與設施之後先，則通考原有成實，不難覆按，故不具錄，以別于近人所謂某某代土地政策之所爲作，此予著論之本旨也。若夫代各異制，時各異宜，兩漢三唐，尚各變遷而無定制，何況上超周秦下迄明清，時異政殊，豈漢唐宋三代所得而兼賅乎？今之所論，祇及此三代者，蓋亦舉其大而略其小之意云爾。

參考書：

宋史  
晉史

通考

日知錄  
沈括

日知錄  
前漢書

後漢書

十七史商榷

新唐書

陸宣公奏議

三國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

著作者：林 邦 燉

印行者：廣州大學法科學院

校址廣州市東橫街

承印者：培英印務公司

廣州市永遠北路

●此書有著權不准翻印

1995.4